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交簡上附民字第8號

原　　告　田世丞
被　　告　富鼎成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朱君平　同上
被　　告　巨航國際物流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莊惠蘭
被　　告　巫錫聰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09年度交簡上字第37號業務過失致重傷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鍾貴堯
法　官　施懷閔
法　官　許曉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郭淑琪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